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哥伦比亚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其 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22 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9/434)。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该报告作了介绍。哥伦比亚副总统参加了随后进行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流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他们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出该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b) 他们还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作出了重大努力来解决在其境内发生的违反适用国际法征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且取得了显著进展；

(c) 他们表示关切仍然留在武装团体的儿童兵为数众多，又有关于非法武装团体进行新的征募行动的报道。他们又表示关切，人们被强迫流离失所，是暴力情况严重的主要后果之一，并指出，全部流离失所者之中，年龄不到 18 岁的占了 50%；

(d) 他们鼓励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3. 哥伦比亚副总统：

(a) 表示哥伦比亚政府已通过实施整体政策和加强相关的机构体制，承担起了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

(b) 指出哥伦比亚的国内状况与工作组此前审查的其他个案有明显不同。因此，他表示，哥伦比亚政府认为，无法在不损害各种国家程序的一贯性和持续性



的情况下，在联合国与哥伦比亚境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开展直接对话。此外，他肯定地表示，制订行动计划如果不考虑到哥伦比亚的现实背景，就不足以切合所需；

(c) 表示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框架内提议采取的任何举措，都应该正当地通过国家当局的渠道提出来，并应事先征得哥伦比亚政府明示同意；

(d) 表示关切如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9/434) 所述，将“新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在内，并说，这类团体由于其非军事结构和犯罪性质，应当排除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提出机制的范围之外。

4. 在这次会议之后，在依照和符合适用的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包括第 1612 (2005) 号和第 1882 (2009) 号决议) 的情况下；工作组同意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同意向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 (A/64/742-S/2010/181) 的附件中所列的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发表公开声明，特别是回顾指出，第 1612 (2005) 号决议并不谋求就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围内的武装冲突的问题做出任何法律裁定，也不预断卷入这些局势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a) 提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S/2009/434)，里面详细列出他们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b) 表示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征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伤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拒绝人道主义人员进入等行为；

(c) 敦促他们：

(一)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儿童不被用于任何军事行动或任何其他暴力行动；

(二) 立即停止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以及杀害和伤残儿童的行为；

(三) 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拆除未爆弹药，以避免其使用使儿童受到杀害或伤残；

(四) 停止继续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女童的这种行为；

(五) 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提供方便让他们返回自己家庭和社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绑架行为；

(c) 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对学校和教育设施进行袭击或作出袭击威胁，并充分承认和尊重学校的平民地位；

(d) 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儿童的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安全地进入有关地区；

(e) 强调拟定和充分执行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并由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加以核查，是冲突当事方为了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的附件中除名而要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6.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下列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给哥伦比亚政府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a) 欢迎：

(一) 作出了重大努力来解决在其境内发生的违反适用国际法征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且取得了显著进展；

(二) 通过了《正义与和平法》及零容忍政策，并创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以防止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同时政府自愿接受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监察和报告机制，并同联合国合作；

(三) 采取了具体步骤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例如批准和实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责议定书》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四) 创建了国家家庭福利制度，以及建立了一个坚实的公共政策框架，将儿童权利纳入省市发展计划，包括在保护儿童方面；

(b) 确认它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促进正义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一个重要步骤；

(c) 敦促它：

(一) 考虑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制定的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特别程序；

(二) 按照先前在同儿童与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交流中达成的协议，就为保护儿童的目的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A/64/742-S/2010/

181)的附件中所列的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展开对话，包括推动各当事方制定行动计划一事，继续同特别代表进行沟通；

(三) 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对监察和报告机制给予充分支持，以防止和制止违反适用国际法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征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伤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等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四) 加强防止征募儿童的综合国家政策，以及制止武装团体征募、使用和虐待儿童的具体方案和战略，并确保他们被释放出来后立即转送民政当局；

(五) 继续加强机构能力，包括向警察和军事人员提供有关保护儿童问题的培训，并提供适当的机制，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有效地实现家庭团聚和重返社会；

(六) 确保国家武装部队充分遵守不得使用儿童从事军事活动，包括不得使用他们收集情报的禁令；

(七) 确保在向从武装团体脱离出来的儿童查问情况时，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

(八) 确保在儿童参与民间-军事运动方面，充分遵守哥伦比亚的相关法律，包括 2006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规》；

(九) 在提供援助和实施各种方案来防止人口特别是儿童流离失所方面，继续实行综合全面的做法，特别强调其根源；

(十)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发生儿童被迫失踪和遭到法外处决，并对这类事件进行调查，适当地起诉和惩罚应对此负责的人；

(十一) 加强努力，消除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追查行为人，将其绳之以法，同时向儿童证人和受害儿童提供有效的保护；

(十二) 继续采取帮助受害儿童的措施，目的是确保现有的赔偿与和解机制恰当地运作，以确保有寻求补救的适当途径，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来鼓励他们使用这个机制；

(十三) 确保人道主义排雷方案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适当地注意受害儿童，向他们提供援助，并开展关于地雷危险的教育方案；

(十四) 鉴于 2009 年 10 月 6 日发生的涉及到与监察和报告机制有关的情报的刑事事件可能影响到证人的安全，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监察和报告机制的运作框架内确保这些证人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给秘书长的工作组主席的信

(a) 敦促他：

(一) 按照先前在同哥伦比亚政府的交流中达成的协议，就为保护儿童的目的同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A/64/742-S/2010/181)的附件中所列的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展开对话，包括推动各当事方制定行动计划一事，继续同哥伦比亚政府进行沟通；

(二) 重申有必要保障情报，以便在监察和报告机制的框架内确保证人得到充分保护，并向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转达工作组对2009年10月6日发生的涉及到与监察和报告机制有关的情报的刑事事件的深深关切；

(b) 请他考虑同哥伦比亚政府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的努力，提供援助改进以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为对象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儿童保护和预防方案的实施，特别注意受害儿童和性暴力受害儿童的医疗保健和心理治疗。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7. 工作组同意回复下列信件：

工作组主席给捐助方的信

邀请它们支持旨在加强对儿童的保护、防止一切形式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防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A/64/742-S/2010/181)的附件中所列的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的国家方案和举措，同时支持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儿童保护机构所采取的举措，包括支持它们更有效地进行监察和宣传，并支持其他儿童保护方案。